

遠東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園二手書交換辦法

96.04.10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學生尊重著作權，幫助學生減省購書費用，並促進智慧財產權合理共享的環境，特訂定「遠東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園二手書交換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推動校園二手書交流機制。

第二條 本館負責本校所有校園二手書交換活動之推動及運作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規則如下：

1. 本館為實體二手書交換及典藏中心，每學期期初舉辦一次二手書交換週，每次為期二週，並加強宣傳二手書交流活動。
2. 每學期末由總務處負責回收學生棄置之教科書，並統一收集送至本館收藏以供學生做交換。
3. 全校教職員工生皆可提供二手書至本館並進行交換，交換原則為一本書交換一本書（不限價格）。若當次未換到合用書籍者，可保留換書權利達一年（自該二手書於本館登記當日起算），本館應保留交換記錄以便日後換書之運作。
4. 若交換者自該二手書寄放館內當日起之一年內未換到合適書籍時，且所提出交換的書籍亦未被他人交換者，則本館可視該圖書狀況以納入本館館藏、或再轉贈其他適用單位。
5. 以下圖書資料類型不可用於交換活動：
 - 具暴力、色情內容。
 - 違反著作權法、或無版權書籍。
 - 宣傳性手冊、小冊子、時刻表等。
 - 缺頁不完整、破損髒污。
 - 期刊、雜誌等連續性出版品。

第四條 本館所收集之圖書交換清單將定期公告於本館網站上，提供需要換書者進行查詢，以方便到館進行交換行為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